

铜川市耀州区锦阳路街道中心小学学生加餐服务采
购项目



供 餐 合 同

甲方：铜川市耀州区锦阳路街道中心小学

乙方：西安古都放心早餐工程有限公司

日 期： 二0二五年四月

甲方(学校):铜川市耀州区锦阳路街道中心小学

乙方(中标人):西安古都放心早餐工程有限公司

一、合同内容

耀州区锦阳路街道中心小学学生加餐服务采购项目。投标人提供相关食品应符合国家相关质量标准。

二、合同价款

1、合同总价暂定人民币: 419000元。合同综合单价人民币 5.7元/(生*天), 其中营养早餐单价人民币 5.00元/(生*天), 运行费单价人民币 0.7元/(生*天)。综合单价固定不变, 不受市场价变化的影响。

2、合同总价包括: 包括产品供应费、储存费、(含仓储费、保险费、装卸费)及其他相关的费用。

三、合同结算

1、资金支付条件及时间: 按财政补助标准以配送学校每月实际用量据实结算营养早餐资金, 每月结算一次, 如遇特殊情况顺延, 因乙方手续不齐全或其它缘故, 逾期未能结算的, 将放置下一个结算日期结算。运行费由区教育局统一结算。

2、结算方式: 银行转账, 支付合同款项时, 一律不向乙方以外的任何第三方办理付款手续, 开户行和帐号以采购合同签订为准。除另有规定外, 按人民币结算款项。

3、结算单位: 由甲方负责结算, 乙方开具本次付款的全额增值税发票交采购人, 由采购人经办审核完成后提交付款单据, 具体到账日期以实际到账日期为准。

四、合同履行期限、地点及方式:

1、合同履行期限: 约200天

2、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3、采购方式: 按照采购人要求

五、运输

1、乙方负责所有营养早餐的运输。确保营养早餐安全、完整到达指定地点, 运杂费用包含在总价内, 包括营养早餐从加工地点到使用地点的运输费、保险费、搬运费等。

2、所有营养早餐在运输、搬运过程中，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为甲方更换。

六、质量保证

1、乙方向甲方提供的产品应符合国家食品卫生标准，经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因乙方提供的食品质量问题造成甲方食用人中毒等安全问题，乙方应负全责。

2、交付的产品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规格、质量要求以及投标文件的规格响应、质量保证等内容一致。除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该使用法定计量单位。

七、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负责通知乙方学校就餐人数、学校地址及联系人电话。

2、甲方负责书面通知乙方执行本合同的要求(如配送时间等)。

3、对交付给乙方的产品要求，甲方具有唯一的解释权，当发生歧义时，乙方应征询甲方意见，由甲方书面确认。

4、甲方安排专人负责接收工作，根据乙方提供的清单核对无误后签收。

5、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供的货物不定期进行抽样检查，由甲方选择具备检验资质的检验机构进行检验、检测，如检验不合格的，检验费用由乙方承担

八、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要按时给甲方提供足量的产品供应。安排专用运输车辆配送，运输全过程中的安全由乙方负责。

2、乙方负责将产品运输到甲方要求的地点。

3、运输包装必须适应货物特性和交通运输要求，以及国家有关标准或企业标准或合同要求。乙方应承担因包装、防护措施不妥引起的所有损失的责任和费用。

4、乙方每次配送时应提供产品配送单。产品配送单一式三份，内容一致，机器打印，不得涂改。送货人与学校接收人应共同签名，并协助甲方严格落实产品出入库接收凭证。

5、如乙方提供的食品包装或产品规格不符合要求，甲方有权拒收。如甲方拒收，乙方必须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及时补充(以学校在合理时间内能处理

后提供餐食原则)符合要求的货物,且由此造成的各种损失均由乙方承担责任。

6、因乙方食品质量问题引发食品安全或质量事故,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为此支付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赔偿的费用、必要的律师费、罚款等)。

7、乙方要依据雨雪、极热、极冷、雾霾等特殊天气,制定相应的应急预案,避免因食材或配餐无法按时供应到位,导致学生用餐受到影响。

8、热餐温度需符合《餐饮服务食品安全操作规范》的规定。

九、验收

乙方在产品送到指定地点后由甲方接收人和服务单位共同验收,核对数量,检查产品的外观和质量等,并每批次免费留有各种规格样品及该批次食品检验单的复印件。经检验无误共同签署产品配送单(一式三份),接货学校、服务方、甲方各执一份。验收不合格的不予接收。

十、违约责任

1、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相关条款和本合同约定,乙方未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发生违约,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依法向乙方要求经济索赔,并报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甲方违约的,应当赔偿给乙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2、乙方所交标的不符合合同约定,且未及时纠正的,按违约处理,应承担不符合合同约定部分货款5%的违约金,并承担由此给甲方带来的损失。

3、甲方未按合同要求验收并未按时签发验收单的,每逾期一天,应当按照应付货款金额的千分之一承担违约责任。

十一、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在随后取得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后的15日内向另一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以及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基于以上行为,允许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2、本合同中的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洪水、火灾；政府行为、法律规定或其适用的变化或者其他任何无法预见、避免或者控制的事件。

十二、合同组成

1、中标通知书

十三、解决争议的方法

凡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均同意采用以下第(1)种争议解决方式：

(1) 甲、乙双方均同意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甲、乙双方均同意向(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

十四、合同生效及其他

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作为合同补充，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一式捌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叁份，监管部门备案壹份、采购代理机构存档壹份。

3、合同经甲乙双方盖章、签字后生效。

4、订立时间：2025年4月21日

甲方(盖章):铜川市耀州区锦阳路乙方(盖章):西安古都放心早餐工程有限公司

街道中心小学

早餐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

地址:经开区草滩四路999号

代表人(签字):

代表人(签字):

电话:

电话:1738922798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西安银行城北支行

账号:

账号:701011580000356535

2/02 02/04 01/20 10000 17640

中标（成交）通知书



项目编号：HGMIICG-2025-24

西安古都放心早餐工程有限公司：

渭南市韩城市锦阳路街道中心小学于 2025年04月10日就 韩城市锦阳路街道中心小学学生加餐服务采购项目（项目编号：HGMIICG-2025-24）进行 竞争性磋商采购，现通知贵公司中标（成交），请按规定时限和程序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中标（成交）合同包号	合同包1
中标（成交）合同包名称	韩城市锦阳路街道中心小学学生加餐服务采购项目
中标（成交）金额（元）	419,000.00
合计金额（大写）：肆拾壹万玖仟元整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和《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文件要求，为助力解决政府采购成交供应商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困难，促进供应商依法诚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网—陕西省政府采购金融服务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项目中标（成交）结果、中标（成交）通知书等信息在线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查看贷款审批情况等。